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薄振远、吴亚男：申请人邵肖伟与被执行人薄振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案号(2025)鲁1322执恢1号，本院已立案执行，因你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照法定程序对你所有的登记在薄振远、吴亚男名下位于郯城县城北环路66号2幢2单元502室房产进行了评估，评估价为50.39万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、财产处置评估结果及权利告知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。如有异议，你可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五日内提出。逾期不提，本院将依法进行拍卖。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6日)

